

# 大同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同步开启我市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新征程，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大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残疾人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十二五”末明显增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现应发尽发。为全市盲人按摩店、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 250 余万元，帮助其减轻疫情影响，全市残疾人及残疾人服务机构实现“零感染”。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有力加强，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大幅提升，120 名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567 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扫盲教育。172 名 3-8 岁残疾儿童、57 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和 54 名贫困残疾大学生得到资助。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有效率达 81.59%。为残疾人发放各类辅助器具，全市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93.82%，其中，建档立卡残疾人辅助器

具适配基本实现全覆盖目标。全市专业康复服务机构 28 个，在岗人员 535 人，新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 4 处、面积 10147 平方米，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服务。建成 1 个全国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盲人无障碍影视服务广受欢迎。建立省彩票公益金体育健身示范点 18 个，市彩票公益金体育健身示范点 51 个，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无障碍建设加快推进，累计为 1700 余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城乡残疾人就业稳中向好，城乡新增就业残疾人 3030 人，2020 年底已达 4436 人。挂牌成立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2 个。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稳步推进，涌现出“全国自强模范”米斌、“全省自强模范”吴燕军、曾军伟、南建英等创业典型。“平城推拿”盲人医疗按摩品牌形成。残疾人事业保障体系更加完备，完善市政府残工委工作规则，职责分工更加明确。市县建成残疾人法律救助站，残疾人权益得到保障。常态化开展“一法一条例”检查。市“两会”关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建议提案 4 件，16 名残疾人、残疾人亲属和残疾人工作者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助残志愿服务和慈善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事业成效显著提升。

同时要看到，残疾人仍然是一个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困难群体，返贫致贫风险高、受教育水平低、就业层次低，康复、庇护照料、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

问题。残疾人事业总体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地区、城乡之间助残服务水平差距明显，基本公共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还不能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乘势而上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的关键期，也是大同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的攻坚期。我市要在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现代化美好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市第十六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的总目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弱有所扶，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和全面发展，

带领广大残疾人奋力谱写大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建设作为根本保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确保我市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以人为本，把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现代化成果作为根本使命。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围绕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兜底保障，把促进残疾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作为根本任务。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兜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协调发展，把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路径。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融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加均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让残疾人过上更高质量的生活。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生活品质得到有效改善，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提升，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奋力谱写大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残疾人社会保障得到新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残疾人就业创业取得新成效。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无障碍环境更加优化，全社会助残扶残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扶助残疾人长效机制日益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体服务提质增效。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残疾人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社会能力明显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体系更加健全。

### 专栏1 大同市“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5000	预期性

社会保 障和基 本公共 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申请且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 为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统计分析系统里4088户中有需求的持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716	约束性	

###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举措

#### (一)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帮扶政策帮扶就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核心引领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实时掌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保障性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乡村公益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残疾人口。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低收入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本人或监护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纳入单独申请低保范围，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与残疾人帮扶政策相衔接，逐步扩大残疾人救助面。继续落实6个月“低保渐退期”政策。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进一步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减轻患病困难残疾人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对纳入单独低保和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医疗定额资助。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落实“一人一案”政策，保障其接受教育。继续改善残疾人

住房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实施净居亮居工程。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加大对困难残疾人访视关爱，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加强临时救助，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山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政府为就业年龄段内持证残疾人代缴意外伤害保险费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参与单位：市残联）



完善残疾人福利优待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县（区）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向低收入家庭延伸，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按规定办理残疾人“爱心卡”，持卡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落实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进入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旅游景区优惠与便利工作，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完善重度残疾人陪护优惠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警察抚恤优待政策。（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展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大力提升残疾人照护、托养等服务类社会救助水平。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导志愿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

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国家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指导意见，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增强县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项目和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立法和应急预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应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加大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力度。对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隔离在家的残疾人，明确包保责任人，及时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常态化建立结对帮扶互助组，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建立健全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4. 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 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县(区)可对参加商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代缴。

6.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社区)委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

7.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应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8.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9.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隔离在家的残疾人,明确包保责任人,及时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社区)委会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 （二）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不断增强残疾人发展能力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落实低保家庭残疾人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民政局）

规范提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于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等补贴，进一步调动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积极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每年向同级政府残工委办公室提供当年录（聘）用残疾人情况，按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相关要求，协助开展相关数据查询、比对、核实等工作。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推进全国联网认证，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相关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给予补贴。鼓励残疾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等各类补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6. 残疾人就业服务补贴。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性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稳定巩固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

单位税收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加大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支持“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各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贯彻修订的《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

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鼓励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加大残疾人创业帮扶，扶持残疾人从事文化艺术创作、网络直播、居家电商客服等新型就业创业。推进电商、文创、非遗等助残项目建设。扶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文旅局、市妇联、市残联）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省制定出台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方案，持续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技能、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培

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管理，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规范化水平。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残联）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教育局、市残联）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体检条件。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依法保障残疾

人平等就业权益。促进用人单位帮助残疾职工开发适合的就业岗位，为其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市、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各县（区）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各县（区）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



### （三）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强化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推动残疾预防进网络、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全人群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做好产前筛查、诊断，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因意外伤害、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升服务率，按照协议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广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相结合，提升康复服务精准度和覆盖率，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参与单位：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训练、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开展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社区化市场化发展。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按规定做好参保重度精神障碍患者门诊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市康复中心建设，发挥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和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与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市残疾人康复专业技

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探索康复专业人才资质评定。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中增加残疾人康复和个性化服务知识内容，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康复服务意识，普及居家型基本康复技能。（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积极统筹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院、妇幼保健医院等资源，建设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质量优、康复效果好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优化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供给，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适时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制度。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根据残疾人群体需求，动态调整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目录清单。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

复、养老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到社区、入家庭，鼓励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加强康复辅具工程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 80% 以上县（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推进康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专业康复医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康复专业人才资质评定。

#### （四）聚焦均等优质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残疾人教育文体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贯彻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市县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点、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残联）

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根据残疾学

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到 2025 年实现 20 万以上人口的县（区）都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目标。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到 2025 年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推行新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健全表彰奖励机制，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贯彻实施《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 97%。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幼儿园、普通学校学前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幼儿入学，开展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幼儿特殊教育和康复机构建设。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到 2025 年，全市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遍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7.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保障残疾人文化权益。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季”“共享芬芳·共铸美好”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为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

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积极参加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大同广播电视台）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残疾人健身周”和“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群众性残疾人体育活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建立完善县级发现选送、市级培养提高两级联动的残疾人运动员业余训练体系，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积极建设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为残疾人运动员竞赛、训练、培训等提供保障和服务。全力办好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展示我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成果。（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县（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精品节目。

5. 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发展。

6. 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以赛促训，推动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7. 优秀运动员培养和输送行动。推进残疾人训练基地建设，选拔优秀运动员进行有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为省输送优秀运动员。

8.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和方法。继续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全国特奥日”和“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 （五）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建设，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

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充分肯定残疾人作为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注重残疾人民事权利的特殊保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30周年为契机，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全市“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六进”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

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县（区）普遍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规范救助站运行工作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救助服务。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符合法律扶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支持。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信访事项。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大信访案件的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

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残联）

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实现浏览信息、网上办事、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县（区）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县级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牵头单位：市精神文明办；参与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大同广播电视台）

##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街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人行道等建设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邮政、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无障碍改造。
3. 家庭无障碍。为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统计分析系统里 4088 户中有需求的持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政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5. 生活服务无障碍。推动涉及公民日常生产、生活等应用程序(APP)

的无障碍改造。提升售卖、就医、银行柜机、检票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6. 无障碍服务。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营造扶残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社会氛围。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日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全市“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深入开展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精神文明办、市人社局、市残联、大同广播电视台）

#### （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市县残联改革。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持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更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增“三性”去“四化”，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持续推进

“强亮点、补弱项”建设，协调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支持市县残联充分履行政府赋予的残疾人工作职能，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充分发挥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作用，优化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等助残职能，提升残联系统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县（区）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全覆盖。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残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残联专门协会，推进乡镇（街道）专门协会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提升残疾人工作者综合素质。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联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优化市县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班子成员，落实“两挂一兼”要求。市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领导成员，县（区）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重视市县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充分利用好2022年下半年开始的换届工作契机，选优配齐市县残联领导班子。配好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改善工作待遇，提高工作补助标准，增强履职能力。鼓励残

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助残公共服务建设。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在“全科网格”建设中，将涉残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继续支持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建设，推进平城区、云冈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创新设施运营和服务供给模式，支持公建公营、公办合作经营，鼓励公建民营、混合经营等方式，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有效运营，发挥使用效益，切实增强服务能力。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市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申领应用、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把乡镇（街道）建成服务残疾人的区域中心，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加强对基本状况的调查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

##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完成平城区、云冈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对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给予设备补助。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鼓励人口20万以上的县（区）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若干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利用好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和山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

6.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利用好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

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优化和完善以各级财政“一般性公共预算”投入为主，“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和公益捐赠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市县财政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科学安排经费。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资金优先向绩效评价“优”、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测评估。**市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市政府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检查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